

新中国成立初期地方精英对新政权的态度和行为选择

张望

摘要:新中国成立初期,在乡村社会的剧烈震动下,地方精英对新政权的态度相当复杂。一般而言,与原政权距离较近,有劣迹的,对共产党不太了解的精英往往选择了与新政权对抗;与原政权距离较远,文化素养较高,口碑较好的精英则往往支持新政权。在他们的行为选择中,“生存原则”是一个重要的维度;单纯的经济地位高低与是否拥护新政权的政治态度之间,似乎没有必然的联系。

关键词:地方精英;新政权;态度;行为选择

新中国的成立带来了中国乡村社会的巨大变动。在这一变动中,新解放区县和县以下的乡村社会的各阶层,特别是精英阶层对新政权的态度和行为选择对理解新政权如何在新区巩固和当时社会变动的实情都相当重要。目前这一研究基本还是遵循传统的分析框架。^①这一分析理论当然有自己的解释力,但目前根据这一框架研究的成果,多数似乎都有意无意忽略了一些历史事实(如不少地主富农支持新政权)。而且对传统分析框架中的地主富农阶层中支持或反抗新政权的都是哪些人,特点如何也不甚明晰。基于此,本文尝试引入另一种分析框架分析这一问题,以期从另一种视角对这段历史进行解释。

这种分析框架主要借鉴了秦晖的“关中模式”理论,即以地方精英掌握的权势和社会影响力种类为依据,具体包括掌握政治权势、经济权势、社会权

势三种精英(这也是一种尝试),分析掌握不同权势的地方精英对新政权的态度和行为选择^②。本文所谓的地方精英,就是指在县和县以下社会中掌握上述三种权势中一种或多种的人,亦即基层社会的上层人物。

一 掌握政治权势的地方精英的态度和选择

掌握政治权势的地方精英主要是掌握新区基层政权,及其有较大影响的旧官吏和士绅,另有部分国民党军官兵和匪首。他们中反对新政权的人包括:部分在当地有势力的地方豪族,有劣迹的恶霸、官员、土匪,以及忠于旧政权的官兵。他们一般也掌握了当地经济权势。如浙江海盐县反共武装的主要头目汪耀,曾是当地县长。^③湖南汉寿反共骨干周克全,是当地的著名恶霸。^④在建国初,他们做出了以下行为选择:

作者简介:张望,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天津 300071)

^①参见莫宏伟:《新区土地改革时期农村各阶层思想动态述析》,《广西社会科学》2005年第1期;李里峰:《运动中的“理性人”——华北土改期间各阶层的形势判断和行为选择》,《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1期。

^②参阅秦晖、苏文《田园诗与狂想曲》,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

^③海盐县志编纂委员会《海盐县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935页。

^④汉寿县志编纂委员会《汉寿县志》,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449-450页。

首先,组织武装(包括国民党军残部、土匪、旧军警、地痞流氓)对抗新政权。当时在西南地区仅贵州桐梓一县就有土匪数千。^①这给新政权造成了严重困难。

其次,支持、帮助对抗新政权的武装。其具体表现为:一是资助土匪,如四川(今属重庆)大足的最大的权贵资助土匪枪数十支,弹药数箱。另有电话机、大量金钱。还释放300名罪犯充实土匪力量。^②二是与土匪暗通消息,故意将解放军带入土匪埋伏圈或给土匪带路。或做土匪后援。如四川大足一个旧乡长将解放军带入土匪埋伏圈,致使这支解放军几乎全军覆没。^③

再次,破坏新生基层政权,具体做法如下:

一是暗杀基层干部,积极分子和他们的亲属。如湖北钟祥有的干部全家被杀。仅1950年7月干部民兵就死伤27人。^④

二是投毒放火,破坏交通,焚毁仓库,威胁农民不要靠近新政权。在苏南嘉定,有人威胁农民说:“你们过于积极了,国民党来了,看你有几个头”。^⑤在四川(今属重庆)江津,匪特暗中破坏,偷盗抢劫,焚毁仓库。^⑥

三是制造政治谣言,引起恐慌。在苏南吴江有人说“美国在朝鲜一个星期打三个胜仗,打败了中国,你们的头要保保牢”,“美国人快来了,共产党要吃败仗”。^⑦在湖南,有人造谣说“红头(指新政权)落白头(指旧政权)升,杀尽江南百万村”。还有人威胁农民“现在是你们的世界了,你要想想,雨过还要天晴,你小心就是”。^⑧

四是采取打进来,拉出去的办法,保证他们对基层的实际控制。在四川南溪,不少基层组织实际掌握在反抗新政权的原地方精英手中。^⑨湖南城步的基层政权不少也为原恶霸和他们的亲属掌

握。^⑩

五是抵制新政权各项工作。如建国初新政权在新区最重要的工作——征粮就很难开展。此外,他们对新政权在经济上也极力抵制。其在经济上抵制新政权的手段和只掌握经济权势的精英的抵制手段基本相同(详后)。

由于这些人对新政权造成了严重危害,因此新政权对其采取了坚决打击的政策。新政权首先对新区的各色反共武装坚决消灭,仅广东至1950年底就歼灭土匪15万余人^⑪。在西南,大部分地区1951年初也基本肃清了土匪。^⑫至1952年,新区反抗新政权的武装被基本肃清。同时,新政权对这些人通过一系列政治运动(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实行了镇压(杀、关、管)。其家属也被戴上“反革命家属”的帽子,在各方面均受到严格管制和政治歧视,在1978年前一直不得翻身。换句话说,在建国初反抗新政权的精英在建国后不但原有的权势彻底丧失,连自己的身家性命都保不住。在新的社会结构中处于最底层状态。

建国初掌握政治权势的地方精英的另一部分,则选择了逃亡。这种人的特点是:他们多半做过官或家中有子弟在外面念书或工作,对时局多少有所了解,知道国民党败局已定,但又不情愿接受新政权。因此选择逃亡。如四川有不少这样的精英(包括掌握政治经济两种权势的精英和只掌握经济权势的精英)逃到城里,这些人在后来的政治运动中,有劣迹的被抓回参加土改,无劣迹的则缴纳赔罚了事。^⑬

这类精英的第三部分则选择了支持新政权。他们的特点如下:

第一,深通交际之道,民众一般较拥戴他们。如四川大足建国初支持新政权的原代理县长雷在

①桐梓县档案馆藏《三月份工作总结》(1950年)档号13-3-1。

②大足政协《大足文史》第18辑(2003年),第116-120页。

③大足政协《大足文史》第8辑(1992年),第15-16页。

④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131页。

⑤苏州档案馆藏《苏南土改情况》(1951年)档号H1-2-10。

⑥江津区档案馆藏《江津县四五月份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1950年)档号1-7-1。

⑦苏州市档案馆藏《吴江县土地改革前后几点主要情况》(1951年)档号H1-2-17。

⑧郴州档案馆藏《调查工作报告》(1951年)档号4-4-7。

⑨南溪区档案馆藏《六区金鸡等四乡土改第一二阶段总结》(1951年)30-13-1。

⑩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132页。

⑪中共广东省委《中共广东地方史》,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1年,第13页。

⑫西南军政委员会办公厅《西南政报》,第5期(1951年),第8页。

⑬江津区档案馆藏《川东农协驻渝办事处处于二期土改中城乡间地主的几个问题及意见的报告》(1951年)档号1-35-3。

齐有大足“外交部长”之称，颇得民众爱戴。^①

第二，他们本人就是地下党员或为地下党工作，或有参加或靠近共产党的子弟或亲友在外读书或工作。他们在子弟亲友的影响下选择了支持新政权。如江苏溧阳的官员周宗姬是地下党员。^②四川大足也有官员被子女说服，暗中支持地下党。^③

第三，他们在新中国成立前夕比较了解形势，知道国民党大势已去，于是在新中国成立前夕和新中国成立初主动向新政权靠拢。如四川南部，有掌握政治权势的精英（部分人有劣迹）建国初带头完成征粮，认购公债，又主动交清赔罚，因而获得宽大处理。^④

这部分人在新中国成立前夕和新中国成立初与当地地下党一道为新政权在当地立足做出了贡献。具体表现是：第一，暗中帮助地下党维持地方治安，保管档案，听候接管。第二，营救被捕的地下党员。第三，为解放军带路，帮助新政权熟悉当地情况。第四，自己带头完成征粮任务，并参加土改工作队，说服部分地主完成征粮并接受土改。第五，劝说匪首、土匪放下武器。^⑤

由于他们支持新政权，为新政权迅速在当地立足作出了贡献。因此他们基本得到妥善安置，有劣迹的一般也获得宽大处理。因为他们多半文化素质较高或较熟悉地方情况，因此一般被安置在文教、统战部门、政协或中小学工作。仍是新社会结构中地位较高的阶层。

二 掌握经济权势的精英对新政权的态度和行为选择

掌握经济权势的地方精英主要是指不掌握政治权势的地主富农和工商业者。当然也有不少人既是地主，也是工商业者。他们在建国之初发生了剧烈分化，其对新政权的态度也各不相同。

部分精英选择了拥护新政权。他们具备以下特点（至少有其中之一）：

第一，多数受过较好的文化教育，且社会关系一般较广，在民众中声望较高。如笔者在四川大足访问的老先生黄平（地主出身，家中无人做官），即是当地高中毕业生。

第二，他们是当地的地下党员或靠近新政权。在新区的地下党员中，家庭出身是地主富农的并不少见。如四川大足的地下党员中，不少是殷实家庭子弟。^⑥他们在建国初均主动支持新政权的土地改革。并劝说自己的亲友支持新政权各项政策。建国初的土改工作队及其他干部中，有不少出身地主或富农家庭的干部，甚至机要工作中也有这种干部。以四川的部分区县为例，这样的干部占干部总数的20%左右。^⑦他们积极工作，为土改顺利进行起了重要作用。

第三，他们有参加或靠近共产党的子弟或亲友在外工作或求学。^⑧他们在子弟亲友的劝说下选择了支持新政权。

第四，他们知道土改是大势所趋，不想也不敢反抗土改。例如湖南有地主说“土改好，给我一份，我决心以劳动维持生活。”^⑨这种地主在各地都有。

第五种类型比较特殊。主要是地主家庭有子弟在政府或学校任职，地主为了保住子弟在政府或学校的地位，也选择了支持新政权。^⑩

第六种情况是部分城居地主，因有其他职业，不全靠地租生活，他们也知道新政策的政策并大力支持。^⑪

这类精英的另一部分，则选择了抵制新政权。具体做法如下：

首先，与反抗新政权的政治精英合流，反抗新政

①大足县志编纂委员会《大足县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6年，第197页。

②溧阳县志编纂委员会《溧阳县志》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927-928页。

③与宋朗的访谈记录，时间地点：2011年12月28日，重庆大足家中。宋朗，男（1929-2013年）。

④四川省档案馆藏《平头乡鲜店乡清反退押的初步经验总结报告》（1951年）档号：建北1-52-11。

⑤云南曲靖地区志编纂委员会《曲靖地区志》，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553-560页。

⑥与宋朗的访谈记录。

⑦大足区档案馆藏《土改干部名册》（1951年）档号：59-2-1。大足区档案馆藏《干部简历表》（1951年）档号：76-2-1。大足区档案馆藏《大堡乡减退工作总结》（1951年）档号：90-6-13。

⑧与宋朗的访谈记录。

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农村经济体制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103-104页。

⑩大足区档案馆藏《第八区邮亭乡土改运动总结报告》（1952年）档号：114-2-32。

⑪四川省档案馆藏《巴县地主退押登记表》（1951年）档号：建东3-30。

权。如在四川大足,有地主资助土匪枪支。^①此外,前文所述对新生基层政权的破坏中也有他们的影子。

其次,在经济上抵制新政权。做法包括:

一是出卖、分散、隐藏甚至破坏财产。如苏南无锡有地主以每亩2~3斗米的价格出售土地,有的甚至赠送土地。还有地主不愿把财产分给农民,把家具农具烧毁,砍伐竹木,拆楼板出售。有的地主不情愿分田,故意在田中播撒刺激性肥料,使土地本年丰收,来年土地变硬使作物不易生长,农民难以耕作。^②

二是消极抵制。具体做法包括:

首先,软磨硬泡。如四川有地主宣称“要钱没有,要命一条”。有的地主装疯耍赖,在斗争会上装死。^③其次,装穷叫苦。广东有地主白天讨饭,晚上大吃大喝。^④第三,采取“拖字诀”和瞒报少报财产,斗争时满口答应缴纳赔罚但实际并不缴纳。每次去催征软硬不吃。在四川万源有地主“死拖硬赖”和瞒报少报的现象。^⑤

再次,贿赂、拉拢干部和农民,这种情况在各地都非常普遍。具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利用物质拉拢。苏南太仓一地主请吃请喝,对干部群众说“你们是否可以替我宣传宣传,证明我有劳动力”。^⑥在四川大足的香山乡地主则买通原佃户替他打听消息。^⑦二是利用女色和结亲引诱。在苏南的溧阳有地主主要妻女拉拢干部,使用美人计。^⑧四川南溪有地主把女儿或媳妇嫁给干部,从而避免遭受打击。^⑨此外,四川大足有地主把自家儿女抱给无子女的农民做子女。^⑩

但是这些掌握经济权势的精英最后大多数还是接受了土改。其原因如下:

第一,“生存第一”观念的作用。土改中虽有激过现象,但在遭到严厉批评后都迅速予以纠正,

取而代之的是寻找劣迹,搞清地主财产的底细,在斗争会上让地主无话可说。并斗争了一些抵制土改的地主,宽大了一些守法的地主。^⑪因此,地主在无选择的状态下接受了土改。

第二,收买干部群众的方法并不奏效。分散在佃户或亲属家中的财产多数在干部的发动下被报出。^⑫行贿多数时候也不奏效。加上新政权对自己生存的保证。因此地主只能选择在保证生存的前提下服从土改,这也是最明智的选择。

第三,原地下党员和当地倾向新政权的开明人士对地主的说服工作。如前文所述的黄老先生就是一例。

应当指出,他们是在社会环境、思想观念、亲友说服的多重因素作用下才接受新政权的。他们个人的境遇也不尽相同。他们在以后的政治运动中经常要被点名,但在生活上与普通农民差别不大。而且有解除政治压力,与农民身份相近的机会。^⑬虽然如此,他们仍旧处于新社会阶层中的底层,只是比恶霸,反抗新政权的精英好一点。

三 掌握社会权势的地方精英对新政权的态度和行为选择

建国前掌握社会权势的地方精英主要是指当地拥有声望的社会人士。在建国初,他们的分化情况如下:

部分掌握社会和文化权势的地方精英选择了支持新政权。他们有这样一些特点:

首先,他们或在民众中的口碑颇好。如四川大足的名医黄克用,就在当地口碑甚佳。^⑭湖南东安的文巍林,在当地也是声名颇著。^⑮

其次,他们颇受民族文化熏陶,多有较强的救

①中共大足党史研究室《闪光的足迹》北京:中国国际文艺出版社,2005年,第312页。

②无锡市锡山区档案馆藏《无锡县不法地主在土改前后进行的十种主要活动》(1950年)档号B1-1-5。

③大足区档案馆藏《大足区第一区土改工作总结》(1951年)档号59-6-4。

④湛江市档案馆藏《东江、潮汕、兴梅三驱土改情况报告》(1951年)档号22-1-14。

⑤万源市档案馆藏《土改工作队二组工作总结及赔罚统计表》(1952年)档号22-99-8。

⑥苏州市档案馆藏《太仓县苏南土改文献资料》(1951年)档号H1-2-17。

⑦大足区档案馆藏《第一区土改工作报告》(1951年)档号59-3-10。

⑧溧阳市档案馆藏《溧阳县土地改革工作总结》(1951年)档号301-1-17。

⑨南溪区档案馆藏《第一期土改总结》(1951年)档号30-13-4。

⑩大足县档案馆藏《第八区邮亭乡土改工作总结报告》(1952年)档号114-2-33。

⑪大足区档案馆藏《第三区区委三天土改情况的汇报》(1952年)档号76-5-4。

⑫万源市档案馆藏《关于土改工作队之工作总结》(1952年)档号26-97-1。

⑬与夏棋的访谈记录,时间地点:2007年11月23日,重庆大足龙水。夏棋,男(1930-2012)年。

⑭大足政协《大足文史》第10辑(1994年),第155-210页。

⑮东安县志编纂委员会《东安县志》,长沙:湖南出版社,1995年,第800页。

国救民思想。且多半对共产党有所了解或对国民党不满,甚至是早期共产党员(他们后来脱离党组织多半是因为组织被打散造成通讯断绝而同党组织失去联系)。四川大足的王风是典型的例子。他在建国前作的大足中学校歌中就有“为民众,扶农工,鞠躬尽瘁,求世界大同”^①这样的语句。这样的地方名流在各地都不少见。

还有一种情况比较特殊,主要是原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内在抗战时支持过共产党的地方名流。如江苏南通的名流于敬之在抗战时积极支持共产党,被苏中根据地政府誉为“苏中八老”,建国初他又积极支持新政权各项政策。^②

他们在建国初选择了支持新政权,为新政权在新区站稳脚跟做出了重要贡献。如前述王风在建国后各项政治活动中都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他们对新政权的态度带动了一大批持观望态度的原精英和民众选择全力支持新政权。从而为新政权在当地迅速站稳脚跟起了重大作用。因此,他们一般被安排在政府部门或学校任职,在建国后仍是地方社会高层。

另一部分人则选择了与新政权对抗。这样的精英主要是一些会道门的道首、骨干。这些会道门有三个重要的特点,一是和各种政治势力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二是这些会道门在历史上往往有不光彩的记录。三是这些会道门的道首利用民众的宗教求索心理,有不少劣迹(特别是借教敛钱,奸淫妇女)。这其中遍及全国的一贯道是典型的例子。

他们在建国初做出了以下选择:

首先是用宣传手段破坏新政权。很多政治性谣言是他们制造的。如说土地改革是“人间地狱因果循环,报应昭彰,退得金银也无用,分得果实不正当,大劫到来,身外之物难保全”,“道亲不要贪心,将来财产无多用,何必讨人怨恨,土改分田干啥,道明田土种不完”。^③这给新政权的工作带来了很大障碍。

其次是联合国民党败兵、土匪及反对新政权的地方势力反抗新政权。许多道首参加土匪,有的甚至占据高位,并将部分道徒裹挟为匪。宣称要“打

共匪,去蛮兵,打出东洋四海才太平”。此外,这些会道门利用自己的社会关系,为恶霸地主、国民党特务、旧军警宪兵分子提供保护。给新政权立足带来了很大困难。此外还利用群众的迷信心理造谣和泄愤,使新区一度人心惶惶。^④

新政权对这批人采取的态度是坚决斗争。^⑤除了对明目张胆破坏的道首坚决打击外,还着力宣传,告诉人们认清这些会道门对道徒的欺骗手法。在建国初的政治风暴下,有劣迹的道首或杀或关,没有或少有劣迹的道首被登记,道徒则纷纷退道。道首在新的社会结构中处于底层。道徒则依据阶级成分确立了他们的地位。

综上所述,可见:第一,不管哪类地方精英,都有支持新政权和反对新政权的人存在。并不是所有的地方精英都反对新政权。第二,原来掌握政治权势和受其“保护”较多的人,特别是有劣迹的人不愿接受新政权,反之则多半最终支持新政权。在民众中口碑较好的精英多半选择支持新政权,反之则反对新政权。与旧政权距离越近,对旧政权越满意的精英,多半不愿支持新政权,反之,则多半拥护新政权。第三,一般说来,掌握政治权势和经济权势的精英多半反对新政权,掌握政治和社会权势的地方精英多半支持新政权(会道门除外)。第四,掌握政治和经济两种权势的精英基本是从政治和经济两方面反抗新政权,只掌握经济权势的精英除了部分和反抗新政权的政治精英合流外,主要是在经济上抵制新政权。第五,“生存第一”是精英们选择支持新政权与否的重要因素,甚至是最重要的因素。应当说,经济水平高低与是否支持新政权的关系,主要体现在新政权确立的社会关系使原精英能否生存上。建国初新区地方精英反抗的原因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在新政权下他们无法生存。第六,对地方精英而言,文化水平的高低和是否外出读书或工作,或是否有子弟亲友在外工作读书——这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其对新政权是否有所了解,也是其是否选择支持新政权的重要因素。

(责任编辑:唐昌福)

①大足中学志编纂小组《大足中学志》(内部资料)第176页。

②南通市志编纂委员会《南通市志》,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0年,第2530页。

③大足政协《大足文史》第1辑(1988年),第97页。

④隆昌县档案馆藏《隆昌减退土改期间恶霸地主匪特造谣破坏的材料》(1951年)档号10-7-11。

⑤西南军政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取缔反动会道门组织的命令》,《西南政报》第2期(1950年),第21页。